

中央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02)2357-1192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Michelle1226@mail.cb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0800117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外籍勞工可否以電子傳送或其他非正本方式向業者提供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據以結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3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820000660號函。
- 二、銀行業受理匯款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受理客戶辦理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再依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申報。
- 三、另金管會已於107年5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銀行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之實務可行作法，並通過建議方案供銀行受理參考。
- 四、本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規範銀行業受理經勞動部許

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就服機構)代外籍勞工薪資結匯申報之應確認事項及所附文件，並非許可就服機構辦理匯兌或經營外匯相關業務。同項第2款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有關規範，亦屬銀行業受理該類結匯申報應檢附文件之確認，而非業務許可。

五、上述有關銀行業受理就服機構代外籍勞工薪資結匯申報事宜應確認之事項，其中「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部分，旨在確認雙方之委託關係，銀行業受理時，依其內部作業規範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認定委託事實。

六、至於案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中有關業者運作模式涉及委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及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款等之適法性疑義，建請另洽詢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正本：經濟部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